



《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

A. 附屬法例名稱

《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B. 引言／背景

- (a)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於1980年引入為律師而成立的強制專業彌償保障，並於1989年成立現行的專業彌償計劃，由香港律師彌償基金(「基金」)提供彌償。律師會按照《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專業彌償規則》」)第3(1)條，獲授權成立與維持基金。
- (b) 概括而言，當律師的執業業務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的申索引致損失時，專業彌償計劃為其提供彌償保障。
- (c) 律師會為此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名為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彌償公司」)。彌償公司根據《專業彌償規則》管理基金。

專業彌償計劃如何處理通知

- (d) 當獲彌償保障者就申索、預期作出的申索，或可能引致申索的情況通知專業彌償計劃，並根據專業彌償計劃作出彌償申索，專業彌償計劃的管理公司(現為恒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簡稱「ESSAR」)便會從律師行委員會(「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
- (1) 委任一間律師行，代表獲彌償保障者處理申索(「辯護委員會律師」)；
 - (2) 委任另一間律師行，就申索的彌償事宜向彌償公司提供意見。

辯護委員會律師是以聯合方式委任，即辯護委員會律師既代表獲彌償保障者，亦

代表彌償公司。

(e) 《專業彌償規則》第 17 條規定：

17. 律師行委員會

- (1) 理事會須委任一個律師行委員會，而彌償公司可從該委員會內委任委員會律師。
- (2) 彌償公司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根據第(1)款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

理事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任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的律師行（「委員會律師行」）。委任期通常是五年（2003 年前的委任期較短）。此外，彌償公司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委任在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以外的律師行（「非委員會律師行」）為辯護委員會律師。

(f) 《專業彌償規則》附表 3 第 8(1)(a)條規定，若獲彌償保障者未經彌償公司事先同意（該項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不得招致任何訟費或開支。根據《專業彌償規則》附表 3 第 1(2)(e)條，在與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的申索有關而由獲彌償保障者招致的訟費或開支，若未經彌償公司同意，都免除於彌償之外。

C. 提出附屬法例修訂的理據

(a)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委員會」）多年來收到獲彌償保障者要求委任非委員會律師行作為辯護委員會律師的個案不多。委員會在考慮這些申請時，發覺《專業彌償規則》並無清楚規定獲彌償保障者必須委託委員會律師行作為其辯護委員會律師。在申索過程中委任非委員會律師行，出現如下問題和困難：

- (i) 非委員會律師行的服務質素參差。理事會會根據委員會律師行的經驗及處理專業疏忽申索的知識等準則進行委任，但非委員會律師行並無經過同樣的審核過程。
- (ii) 委員會律師行有按照 ESSAR 發出的《委員會律師指引》展示之標準格式撰寫辯護及彌償報告的經驗。相反，非委員會律師行會以各種風格和格式提供意見，或令 ESSAR 及委員會的審閱過程更花時間及更困難。
- (iii) 所有委員會律師行在獲理事會委任加入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前，須簽署承諾書，向律師會保證不會代表任何人對專業彌償計劃進行抗辯。非委員會

律師行通常是臨時委任，所以毋須向律師會作出這種保證，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

- (iv) 彌償公司只會支付委員會律師行獲委任時雙方同意的訟費（現時與評定訟費率一樣）。若一間非委員會律師行拒絕跟隨這訟費率，獲彌償保障者的權益可能因為須自行支付差額而受損。
 - (v) 委任非委員會律師行，與律師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任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的目的——控制整體開支、確保服務質素，背道而馳。
- (b) 我們明白，一些申索個案需要依靠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以外的律師行的專長。若遇到這些情況，彌償公司將有權根據《專業彌償規則》的建議修訂，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以個案形式考慮委任非委員會律師行。
- (c) 基於以上考慮，現建議修訂《專業彌償規則》，以清楚說明獲彌償保障者只會由委員會律師行作為代表辯護委員會律師，但彌償公司有需要時亦可行使酌情權，委任非委員會律師行。

D. 解釋主要修訂條文

《專業彌償規則》的建議修訂可參閱附件 1。主要的修訂如下：

- (a) 修訂第 2 條「有關連訟費」的定義，以說明「有關連訟費」是在有彌償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招致的訟費：

“有關連訟費”(related costs)指以下所招致的一切訟費及開支—

- (a) 在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所提出的申索中為作出抗辯或和解而在獲認可保險人或彌償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所招致的；或
 - (b) 彌償公司在行使附表3第8(1)(d)段的權力時所招致的；
- (b) 在第 17 條加上第三段，指明任何尋求在專業彌償計劃下獲得彌償的人，會由委員會律師行作為法律代表，若該人希望以一間非委員會律師行作為法律代表，須事先向彌償公司取得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就招致的訟費提供彌償，條文如下：

17. 律師行委員會

- (1) 理事會須委任一個律師行委員會，而彌償公司可從該委員會內委任委員會律師。

(2) 彌償公司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根據第(1)款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

(3) 除非彌償公司已書面明文同意相反安排，否則 ——

(a) 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只可由彌償公司委任的委員會律師在與任何根據第 10 條尋求彌償的申索相關的情況下作其代表；及

(b) 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不得委託任何其他律師行在與任何上述申索相關的情況下作其代表，或就因委託任何上述其他律師行而招致的訟費獲提供彌償。

(c) 採納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見立法會 CB(4)942/18-19 號文件）（附件 2），附表 3 第 3(2)(c)段的英文版，以「that person」（該人）取代「him or her」或「he or she」，使英文版與中文版的用字相符。

E. 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的日期及生效日期

律師會準備於 2019 年 12 月或 2020 年初將《修訂規則》刊憲。

《修訂規則》的預計生效日期是 2020 年 5 月 1 日。

F. 向相關人士諮詢

律師會會員從 2017 年 11 月號的《香港律師》中的〈理事會議題〉已得知建議修訂及其他對專業彌償計劃的更新。每名律師會會員都獲發該本《香港律師》（選擇不收取的會員除外）（附件 3）。律師會並沒有收到會員對於有關建議修訂的任何反對意見。

G. 查詢

如對此修訂工作有任何查詢，敬請致函香港律師會（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一號永安集團大廈三字樓）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廖以芹小姐（電話號碼：2846 0557）。

2019 年 11 月 5 日

(要求獲彌償保障者委任委員會律師代其行事的修訂以 顯示-暫定2020年5月1日實施)

此草稿已包涵(1)在計算彌償基金供款及免賠額時，加入外地律師為計算成份的修訂(已於2019年7月1日實施)及(2)加大彌償額度修訂(將於2019年10月1日實施)。

1 引稱

本規則可引稱為《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不合資格職員”(unqualified staff)指並非律師的人；

“申索委員會”(Claims Committee)指由理事會或彌償公司委任的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就任何根據本規則或前規則而提出的申索作出和解、檢控或抗辯；

“主管”(principal)指一間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並須包括任何顯示自己為上述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的律師；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

- (a) 首次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可獲提供彌償的申索的日期；
- (b) (如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在一個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的日期首次獲悉可能引致提出該段所述的申索的情況)該較早日期；或
- (c) (如有關律師行在(a)或(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指的日期已終止執業業務)針對該律師行的有關訴訟因由首次產生的日期；

“有關連訟費”(related costs)指以下所招致的一切訟費及開支—

- (a) 在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所提出的申索中為作出抗辯或和解而在獲認可保險人或彌償公司的同意彌償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所招致的；或
- (b) 彌償公司在行使附表3第8(1)(d)段的權力時所招致的；

“受保人”(insured)指根據專業彌償保險計劃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受保的人；

“委員會律師”(panel solicitor)指獲彌償公司委任的某律師行—

- (a) 以就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的申索，因其向彌償公司根據本規則尋求彌償，代表該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行事；或
- (b) 以向彌償公司在本規則下所負的責任，提供意見；

“供款” (contribution)指第4條所提述的供款；

“前主管” (former principal)指在某執業業務成為前執業業務之日從事該執業業務的主管；

“前律師” (former solicitor)指因去世、退休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從事執業業務的任何律師，而該人(包括該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已獲提供彌償或已根據任何總保單或前總保單受保，或他的業務繼承人已獲提供彌償或已根據任何總保單或前總保單受保；

“前規則” (former Rules)指《1986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1987年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前執業業務” (former Practice)指不再從事執業為律師業務的執業業務；

“前總保單” (former Master Policy)指律師會與獲認可保險人訂立並於1986年9月30日屆滿的總保單；

“首份總保單” (first Master Policies)指律師會與獲認可保險人訂立並於1986年10月1日起生效的2份專業彌償保險單；

“首段彌償期間” (first indemnity period)指由1989年10月1日開始並於1990年9月30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

“律師行” (firm)指不時由一名獨營執業者組成或以合夥形式組成以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行；

“保險基金” (insurance fund)指律師會根據前規則成立和維持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基金，以作為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一部分；

“第二份總保單” (second Master Policies)指律師會與獲認可保險人訂立並於198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3份專業彌償保險單；

“基本供款” (basic contribution)指採用附表1第2(1)(a)(i)段所列出的公式確定而按附表1第2(2)、(3)或(7)段更改的款額(該款額在該公式中以英文字母“C”代表)；

“基金” (fund)指第3條所提述的基金；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的涵義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執業業務” (Practice)指由獲彌償保障者或其業務前任人單獨或連同其他人所從事的執業為律師的業務，包括接受與該業務相關和該業務所附帶的因以下述身分行事而需承擔的責任—

- (a) 受託人；
- (b) 遺囑執行人；
- (c) 根據授權書行事的受權人；
- (d) 稅務代理人；
- (e) 專利代理人；
- (f) 商標代理人；

- (g) 公司秘書；
- (h) 公司董事；
- (i) 公證人(只限在該律師有資格以公證人身分行事的情況下)；
- (j) 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
- (k) 中國委託公證人；或
- (l) 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委任的婚姻監禮人，

但先決條件是由此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其他收入的利益，是歸於該業務的；

“專業彌償計劃”(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指本規則所列出的專業彌償計劃而又按律師會與彌償公司之間的協議不時予以修訂者；

“專業彌償保險計劃”(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Scheme)指前規則所列出的專業彌償計劃，該計劃於1986年10月1日起生效，並於1989年10月1日以專業彌償計劃取代；

“獲批准扣減款額”(authorized reduction amount)指附表1第2(7)(a)段所提述由理事會不時批准在供款總款額中扣減的款額；

“獲認可保險人”(authorized insurers)指經營法律責任保險業務或金錢損失保險業務而又獲律師會承認是經營上述業務的人；

“獲彌償保障者”(indemnified)指第9條提述的收據所指名的律師行、或該律師行任何主管、任何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包括任何助理律師、任何外地律師、作為該律師行顧問的任何律師，以及任何實習律師)、任何因去世、退休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執業為該律師行主管的律師、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包括任何助理律師、任何外地律師、任何顧問及任何實習律師)，以及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亦包括任何服務、行政或代名人公司或任何信託但僅限於其活動是與執業業務有關而進行者；

“總保單”(Master Policies)指首份總保單及第二份總保單，亦指兩者之一；

“總費用收入”(gross fee income)指—

- (a) 因與獲彌償保障者的執業業務有關而付給的所有專業費用、酬金、佣金及任何種類的收費；及
- (b) 任何服務、行政或受託人公司(不包括以受託人以外身分接受款項作投資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信託所得的所有收入，惟僅限於該公司或信託的活動是純粹與執業業務有關而進行者；但本段所述任何公司向獲彌償保障者的執業業務提供服務或向本段所述任何其他公司提供服務而所得的任何收入，如已列入該名獲彌償保障者的執業業務或上述其他公司的總費用收入內，並以該範圍為限，則不包括在內；

“彌償”(Indemnity)指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根據第10條有權獲得的彌償；

“彌償公司”(Company)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彌償時段” (period of indemnity)指根據第9條發出的收據所指明的時段，如屬前律師，則指彌償期間；

“彌償期間” (indemnity period)指由任何一年的10月1日開始並於翌年9月30日屆滿(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期間(即根據任何總保單或前總保單而曾獲提供或正獲提供彌償或保險的期間)。

3 基金

- (1) 律師會現獲授權按照本規則的條文成立與維持一個基金。
- (2) 在符合本規則的規定下，基金須就首段彌償期間及其後每段彌償期間，針對本條例第73A(1)條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並在符合前規則的規定下，基金須針對前規則所述的損失而提供彌償。
- (3) 經辦妥手續並予以維持的第二份總保單，以及根據該第二份總保單發出的保險證明書，須在其條款的規限下以及按照其條款的規定，就各保單上直至並包括1989年9月30日為止的各段期間繼續提供保險。

4 基金的成立與維持

基金須由供款與付款成立與維持，供款須由律師就首段及其後每段彌償期間按照附表1的條文作出或安排作出，而付款則須從保險基金支付入基金。

5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須由彌償公司按照附表2的條文持有、管理與經管。

6 強制彌償

-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每名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或被人向公眾顯示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均須具備與維持彌償。
- (2) 如任何須具備與維持彌償的律師已獲發給現行執業證書而並無具備彌償，則該律師須暫時被吊銷執業資格，而該人在沒有具備彌償之時，並無資格依據本條例第7條以律師身分行事。

7 豁免

- (1) 第6條不適用於當其時獲理事會豁免遵從本規則的律師或某類別的律師，亦不適用於只從事理事會所指明的某類或某幾類專業業務的律師或某類別的律師。
- (2) 理事會可一

- (a) 豁免理事會所指明的任何律師或任何類別的律師遵從本規則；
- (b) 豁免只從事理事會所指明的某類或某幾類專業業務的任何律師或任何類別的律師遵從本規則；
- (c) 無限期或為期某指明期間而批予上述豁免，或在理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條件的規限下批予上述豁免；及
- (d) 撤銷任何已批予的豁免。

8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每名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須於每段彌償期間的8月15日或之前或理事會所容許的其他日期，向彌償公司或彌償公司所指明的人出示—
 - (a) (i) 採用彌償公司在理事會批准下指明的格式並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報告，該報告須載有按照本條規定該執業業務上一會計年度可歸因於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或
 - (ii) (如無第(i)節提及的報告，則在理事會批准並在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的規限下) 採用彌償公司指明的格式並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報告，該報告須載有該執業業務截至上一年3月31日或較後日期為止的會計年度可歸因於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及
 - (b) 彌償公司為評估該執業業務須支付的供款而要求的、關於該執業業務截至同一彌償期間內的7月31日(或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為止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須以彌償公司批准的格式載列)，包括—
 - (i) (除(a)段提述的報告外)該執業業務上一會計年度可歸因於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
 - (ii)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主管的姓名；
 - (iii)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外地律師的姓名；
 - (iv)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其他律師(包括受僱於該執業業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執業業務的助理律師及顧問)的姓名；
 - (v) 該執業業務的所有實習律師的姓名；及
 - (vi) 從事該執業業務的律師行的名稱及地址。
 - (c) (由1999年第266號法律公告廢除)

的總費用收入報告，並不免除該執業業務的任何主管向彌償公司出示該執業業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報告的責任，而在該報告可供出示時，須在律師會或彌償公司的要求下立即出示。

- (3) 如任何執業業務的一名主管按照第(1)或(2)款提供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及與該執業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則同一執業業務的其他主管無須另外提供該等詳情或其他資料。
-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主管接獲律師會要求他就不按照第(1)或(2)款提供該執業業務的總費用收入詳情或與該執業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提出合理因由的通知，而該主管沒有在接獲該通知後30天內就不提供該等詳情或資料提出合理因由，則—
 - (a) 沒有提出合理因由之事即屬在沒有提出合理因由當日該執業業務的主管及其他各主管的一項不當專業行為事件；及
 - (b) 在不損害律師會任何其他權力或補救方法的原則下，理事會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強迫該執業業務的主管或每名其他主管披露該等詳情及資料。

8A 調查的權力

- (1) 彌償公司可為確定詳盡和準確的資料是否已按照本規則提供，並為取得未獲提供的資料，而委任彌償公司認為適當的人(“獲委任人”)。
- (2) 彌償公司可要求現在是或曾經是執業業務主管的律師在獲委任人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該人出示該人所指明的關乎該執業業務的會計及其他紀錄及文件、資料及解釋。
- (3) 如彌償公司根據第(2)款向某律師提出要求，則該律師須遵從該項要求。
- (4) 獲委任人一
 - (a) 須就彌償公司要求他報告的事宜以書面向彌償公司報告；及
 - (b) 可就任何其他他認為適合向彌償公司報告的事宜向彌償公司報告，而彌償公司隨後可向理事會報告任何該等事宜。
- (5) 彌償公司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彌償公司按有關律師最後為律師會或彌償公司所知的主要執業地址送交或交付予該律師。
- (6) 凡藉掛號郵遞或記錄派遞將要求送往第(5)款所提述的地址，則有關律師須當作在該項要求以上述方式送出當天起計的第3天收到該項要求。

9 收據

彌償公司在收取按照附表1的條文應支付的首次供款時，須就有關的律師行以及彌償期間或部分彌償期間發出收據。

10 獲彌償的權利

- (1) 在第9條所提述的收據發出後，獲彌償保障者有權按第11條所列出的方式從基金中就其於任何時候發生的所有損失各別獲提供彌償，而獲提供彌償的程度以及受規限的條件及豁除則在**第17(3)條**及附表3列出；上述損失是指在彌償時段內，就與該執業業務有關所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民事法律責任，由於首次向該名獲彌償保障者提出任何申索而引起的損失，亦指在彌償時段內或其後提出的任何該等申索而引致的損失，而該等申索是由於有關情況(即已在彌償時段內通知彌償公司為可能引致申索的情況)而提出的。
- (2) 任何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如並無根據第(1)款獲提供彌償，則有權就第(1)款所提述的損失和就第(1)款所提述的民事法律責任從基金中獲提供彌償，而獲提供彌償的程度則在附表3第3段列出；該等損失及民事法律責任是由於在專業彌償計劃通行期內，首次向上述的人提出任何申索而引起者，而獲提供彌償的情形，須猶如第9條所提述的收據已向上述的人發出一樣，然而收據不會依據第9條發出，供款亦無須支付。
- (3) 第11、12、13及16條以及附表3第1、4、5、7及8(第(9)節除外)段，均適用於第(2)款所提述的下列的人，猶如他們是獲彌償保障者一樣—
 - (a) 任何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及
 - (b) 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

11 彌償的提供

- (1) 彌償須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或下列方式的任何組合提供—
 - (a) 向提出申索的申索人付款或按其命令付款，以完全或局部償付該項申索或申索人的訟費或兩者；
 - (b) 就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或其任何組合，而向該項申索所針對的獲彌償保障者付款或按其命令付款；
 - (c) 以完全或局部清償有關連訟費，向法律顧問、核算人、招致該等訟費或就他們的服務而招致該等訟費的其他人付款，或按他們的命令付款。
- (2) 即使任何獲彌償保障者無償債能力或破產，彌償公司可為施行第(1)款而決定按上述何種方式或何種方式的組合提供彌償。

12 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彌償

- (1) 彌償只限於從基金中提供，而對彌償的任何申索須針對基金而進行，並須純粹針對基金而提出。
- (2) 除了能從基金提供的彌償外，彌償公司並無責任提供任何彌償。

- (3) 在任何情況下，對彌償的任何申索不得針對律師會或理事會而進行，亦不得針對律師會或理事會而提出。
- (4) 除第14條另有規定外，基金須只限於用作第3條所指明的用途。
- (5)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於或被任何人視為可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用途有關的用途(不論是憑藉任何申索、扣押、執行、法律程序或其他方法)。

13 爭議

在符合附表3第8(1)(c)段的規定下，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4條將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或額量的任何爭議或歧見，或是關於按照第10、11及12條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數，須提交單一仲裁員仲裁，而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則由當其時的律師會會長委任單一仲裁員。任何上述仲裁須在屬上述爭議或歧見一方的獲彌償保障者與代表基金的彌償公司之間舉行與進行，而該仲裁員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

14 基金的繼續維持與發放

- (1) 在基金須提供彌償的最後一段彌償期間屆滿後，基金須繼續由彌償公司持有、管理與經管，而為期的時間及範圍，則按律師會鑑於彌償公司向其作出的報告，為了就任何彌償期間內或前規則下任何保險期間內(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出或告知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而認為需要或適當者而定，而上述申索是由於有關情況(即已在任何彌償期間或保險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通知彌償公司為可能引致該等申索的情況)而提出的。
- (2) 當律師會認為為了上述目的而持有、管理或經管全部基金或基金的任何部分是無需要或不適當時，律師會可隨時要求將無此需要的全部基金或基金的任何部分發放予律師會。
- (3) 如律師會認為切實可行，並以其認為切實可行的範圍為限，則須按本條例第73A(2)條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運用發放予律師會的基金，或為了律師專業的整體利益而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發放予律師會的基金。

15 沒有付款

- (1) 如任何主管根據專業彌償計劃或就專業彌償計劃而有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額，而該款額是獲彌償保障者不獲提供彌償之數或是須向代表基金的彌償公司補還之數，且該名主管在律師會要求支付該款額時，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該款額，則該項不付款事件須作為該名主管的一項不當專業行為事件。
- (2) 凡要求支付第(1)款所提述的款額，只有在彌償公司或其代理人已給予該主管書面通知，表示彌償公司要求支付該款額用以補還基金或繳存於法院，或用以作出和解，或用以就任何申索的判決作出償付，而在彌償公司或其代理人給予該主管上述通知後14天內付款仍未作出，律師會方可要求支付上述款額。

16 非在計劃下受保的款額的支付

- (1) 當彌償公司或其代理人要求支付任何不獲提供彌償的款額，用以繳存於法院，或用以作出和解，或用以就任何申索的判決作出償付，彌償公司或其代理人須以書面通知獲彌償保障者要求支付該款額，而律師行的每名主管須因此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向彌償公司支付該款額。
- (2) 如該款額在該通知送達後14天內並無支付予彌償公司，則彌償公司可代獲彌償保障者支付該款額，而該律師行的每名主管須因此各別另負有法律責任向彌償公司支付就該款額的利息，自彌償公司支付該款額的日期起，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不時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同樣利率計算。

17 律師行委員會

- (1) 理事會須委任一個律師行委員會，而彌償公司可從該委員會內委任委員會律師。
- (2) 彌償公司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根據第(1)款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

(3) 除非彌償公司已書面明文同意相反安排，否則——

- (a) 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只可由彌償公司委任的委員會律師在與任何根據第 10 條尋求彌償的申索相關的情況下作其代表；及
- (b) 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不得委託任何其他律師行在與任何上述申索相關的情況下作其代表，或就因委託任何上述其他律師行而招致的訟費獲提供彌償。

18 報告

- (1) 儘管委員會律師對第6條所提述的任何律師負有保密責任，但如有根據專業彌償計劃提出的申索，則委員會律師可就屬該項申索的標的事項的作為或不作為，向申索委員會報告針對某名律師現在是或曾經是其主管或僱員的執業業務而提出的申索的一切詳細資料，並可就該名律師沒有就該項申索與委員會律師合作或拒絕如此合作一事，向申索委員會作出報告。
- (2) 如申索委員會覺得可能曾有不當專業行為，則不論該行為是否關乎引致該項申索的情況、該項申索的處理、沒有或拒絕與申索委員會或委員會律師合作，又或關乎其他情況，申索委員會均可隨時將該不當專業行為的一切詳細資料以及於何種情況下作出該行為通知理事會，並可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文件。
- (3) 如申索委員會已根據第(2)款向理事會作出通知，理事會即可採取它認為適合的行動，包括將申索委員會提供的詳細資料及文件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

19 理事會

本規則賦予律師會的權力，可由理事會按其不時作出的決議而行使。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1. 作出供款的責任

每名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須就他本人及在他律師行的所有助理律師、外地律師及顧問，作出或安排作出第2段就該執業業務而列出的供款。

2. 供款的計算

- (1) (a) 除第(2)(供款的款額須由彌償公司按該節的規定而評估)、(3)(該節規定基本供款的款額不得少於該節所規定的最低款額)、(4)(該節規定須支付供款的日期)及(7)節(供款的款額可按該節的規定而扣減)所提述的情況外，首段彌償期間及其後每段彌償期間的所有供款的款額須計算如下—

(i) 按照以下公式— $C = (N * \$20000) + (M * \$13000) + S$

在公式內—

* = 乘以；

C = 基本供款的款額(須受根據第(3)節作出的適當調整所規限)，該款額亦可以是供款；

N = 主管的數目(以緊接有關彌償期間前的7月31日計)；

M = 助理律師及顧問的數目(以緊接有關彌償期間前的7月31日計)及外地律師的數目(以緊接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有關彌償期間前的7月31日計)；及

S = 由下表所確定的款額—

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 \$百萬	款額 \$
0以上但不超過5	2.64% × 總費用收入
5以上但不超過6	142000
6以上但不超過7	161000
7以上但不超過8	181000
8以上但不超過9	197000
9以上但不超過10	212000
10以上但不超過11	228000
11以上但不超過12	241000
12以上但不超過13	253000
13以上但不超過14	265000
14以上但不超過15	274000

15以上但不超過16	281000
16以上但不超過17	286000
17以上但不超過18	290000
18以上但不超過19	295000
19以上但不超過20	299000
20以上但不超過21	302000
21以上但不超過22	306000
22以上但不超過23	309000
23以上但不超過24	313000
24以上但不超過25	316000
25以上但不超過50	1.27% × 總費用收入(最高款額為 \$543000)
50以上但不超過75	1.09% × 總費用收入(最高款額為 \$673000)
75以上但不超過100	0.90% × 總費用收入(最高款額為 \$732000)
100以上	0.73% × 總費用收入

而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須由根據第8(1)(a)條出示的總費用收入報告所載的詳情決定，再加上由彌償公司應用於此數字的某個因數，以對總費用收入的以往計算基準作出補償(該因數不得超過10%)，並須受(b)(iv)分節所規定的調整規限；或

- (ii) 在第(6)節所列出的情況下，須按照以下公式— $F \times C$

在該公式內—

C= 基本供款的款額(須受根據第(3)節作出的適當調整所規限)，該款額亦可以是供款；及

F= 第(6)(d)節所提述的適當因數。

- (b) (i) 首段彌償期間及其後所有彌償期間的供款，須按不時從事或受僱於執業業務的主管、助理律師、顧問及(由2019年7月1日起)外地律師的數目，以及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而作出調節。
- (ii) 關於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與不合資格職員的資料，以及(a)分節中以N及M所代表的資料，均須予以妥為記錄，而獲彌償保障者無論何時均須均容許彌償公司查閱該等紀錄。
- (iii) 在1989年10月1日時每名主管、助理律師及顧問的姓名與他在執業業務中所擔任職位的詳情，以及不合資格職員的數目與他們所擔任職位的詳情，均須由律師行於1989年10月8日當日或之前呈交彌償公司。此後，自1989年12月31日開始，須於每年的12月、3月、6月及9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向彌償公司送交一份申報表，申報表上須顯示該等詳情自上一份申報表的日期起其後發生的每項改變(以及改變的

日期)。

- (iii a) 由2019年7月1日起，(b)(iii)分節所提述的申報表，亦須包括每名外地律師的姓名及其在執業業務中所擔任職位的詳情，以及該等詳情自上一份申報表的日期起發生的任何改變。
- (iv) 彌償公司接獲依據第8(1)條出示的總費用收入報告及資料以使其能夠評估下一個彌償時段的供款時，彌償公司基於該等資料與(b)(iii)分節所提述的其他資料，亦將按照用以計算上一個彌償期間的供款的公式，計算與調整該上一個彌償期間的供款。為上一個彌償期間而支付經評估的供款款額與藉上述計算方式而確定的供款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由律師行另作付款填補；或如律師行在付款前已解散，則須由緊接解散前該律師行的各主管向彌償公司付款；或儘管第4段另有規定，須由彌償公司向律師行或上述主管退還(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如任何須按照第1段作出供款的主管沒有依據第8(1)條向彌償公司提供執業會計師所發的總費收入報告或(b)(iii)分節所提述的其他資料，則該名從事執業業務的主管及其他主管(如有的話)，須共同及各別負起法律責任支付以下款額—
 - (i) 為首段彌償期間支付一筆款額，該筆款額為相等於律師行根據以及就第二份總保單為1987年10月1日至1988年9月30日期間須支付的保費總款額的400%；及
 - (ii) 此後，為其後每段彌償期間支付一筆款額，該筆款額為相等於上一個彌償期間的供款率的200%，直至該名或該等主管已披露所規定的總費用收入詳情或其他資料為止。
- (d) 主管在補辦沒有按(c)分節辦理的事情後，彌償公司須評估就執業業務須支付的供款，而—
 - (i) 經評估的供款款額如少於已支付的供款款額，則有關差額須無息付還有關律師行；或
 - (ii) 經評估的供款款額如超出已支付的供款款額，則有關律師行須在被要求時，而其每名主管亦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向彌償公司支付供款款額的餘額，並連帶支付該餘額的款額按第5(3)段計算至彌償公司收到付款時的利息。
- (2) 如一名或多於一名律師在任何彌償期間內開始從事某執業業務，則該執業業務為其開業年度而須支付的供款，須由彌償公司以組織上與該執業業務相似的律師行為現行的彌償期間而支付的平均供款為基準作出評估，而供款則須按比例支付；上述基準須繼續應用，直至該執業業務已按照本段的上述條文呈交執業會計師所發的總費用收入報告及其他資料為止。除第(7)節另有規定外，該執業業務在任何彌償期間內須支付的基本供款，不得少於\$20000。
- (3) 除第(7)節另有規定外，就某執業業務而為任何彌償期間須支付的基本供款，不得少於\$20000。
- (4) 為任何彌償期間而須支付的供款，須於緊接該彌償期間前的9月30日或之前到期而應支付予彌償

公司，但如屬首段彌償期間，則供款在律師會所決定的日期應予以支付，而如屬第(2)節所提述的執業業務，則為其首個彌償時段而須支付的供款，須在被要求時隨即支付。

- (5) (a) 儘管本段有任何相反規定，彌償公司在理事會的決議批准下，可在彌償期間內任何時間，以書面要求每名在被要求時的彌償期間內任何時間須按照第1段作出供款的主管，另支付理事會所批准的一筆款項，以填補基金的赤字或預期赤字，而該名主管須在該書面要求發出日期後30天內，向彌償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 (b) 在從該名主管所收取的款額足以抵銷上述赤字或預期赤字款額的情況下，該名主管須支付的款項，須為上述赤字或預期赤字的某個比例，即該名主管在被要求時的彌償期間須支付按第(1)(b)(iv)節的規定經適當調整後的供款總款額，與所有主管根據專業彌償計劃為該彌償期間須支付經調整後的供款總款額所構成的比例；但該名主管可被要求為其根據本分節而須支付的款項作出中期付款。該筆中期付款(須受其後作出的調整規限)須為上述赤字或預期赤字的某個比例，即該名主管在被要求時的彌償期間而支付的供款，與當時為該彌償期間支付的供款總款額所構成的比例。
- (6) (a) 如在緊接任何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的任何時段內，保險人或彌償公司已代獲彌償保障者支付任何申索，或依據(b)分節當作已支付任何申索，則為該彌償期間而須支付的供款，不得是基本供款，而是須按照第2(1)(a)(ii)段所列出的公式計算，將基本供款乘以依據(d)分節而確定的適當因數。
- (b) (i) 為施行(a)分節的規定，如在緊接任何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的任何時段內，保險人或彌償公司已代任何前執業業務支付任何申索，而該前執業業務的一名前主管在有關日期是一名主管，則已如此支付的申索，須當作已代該名前主管在有關日期任主管的律師行支付，但如該前執業業務有多於一名前主管在有關日期是主管，則已如此支付的申索須由上述每名前主管均分，而每名前主管在該項申索中所佔份額，須當作是代是他在有關日期任主管的律師行支付。
- (ii) 就本分節而言，“有關日期”(the relevant date)指緊接任何彌償期間前的7月31日。
- (c) 為施行(d)分節的規定，在該期間內已支付的申索—
- (i) 不得包括—
- (A)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前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就任何一宗申索而支付的超過\$10,000,000的任何款額；
- (AB)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就任何一宗申索而支付的超過\$20,000,000的任何款額；
- (B) 保險人已在1986年10月1日前根據前總保單代獲彌償保障者支付的任何申索的款額，而該款額全部已由獲彌償保障者在1986年10月1日前根據首份總保單支付予獲認可保險人者，但此項免除只適用於保險人已根據前總保單支付(並已由獲彌償保障者付還)的各項申索，而該等申索合計又不起

過獲彌償保障者就強制專業彌償保險為1986年10月1日前的4個彌償期間所支付的各项保費的50%者；

- (C) 獲彌償保障者已支付的任何免賠額的款額；
 - (D) 成功抗辯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申索所招致的法律訟費及代墊付費用；
 - (E) 就一宗根據前總保單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成功申索而已支付的法律訟費及代墊付費用(包括抗辯訟費及申索人的訟費)；及
 - (F) 根據或就任何並非前總保單或總保單(一份或多於一份)的保險單而已支付的任何申索的款額；
- (ii) 須包括就一宗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總保險單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成功申索所支付的所有法律訟費及代墊付費用(包括抗辯訟費及申索人的訟費)。
- (d) (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50%，則1.06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i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5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100%，則1.13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ii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1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200%，則1.33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iv)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2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300%，則1.53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v)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3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400%，則1.78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v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4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500%，則1.98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vi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5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600%，則2.18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vii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

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6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700%，則2.43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ix)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7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800%，則2.63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x)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8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900%，則2.88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x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900%，但不超過已如此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1000%，則3.00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xii) 如已如此支付的申索，超過就執業業務在彌償期間前的4個彌償期間內所支付的保費或供款的總款額的1000%，則3.50的因數須應用於供款。

- (7) (a) 彌償公司在獲得理事會於彌償期間內任何時間通過的決議的批准下，可在下一個彌償期間內，從須由律師行支付並按照本段所確定的供款總款額中，扣減理事會批准的款額。
- (b) 該項扣減的利益，只可供該等在(a)分節所提述的理事會決議通過的彌償期間內，與在下一個彌償期間內有權獲得彌償的律師行享有，而取得利益的方法，是從任何上述律師行為為下一個彌償期間須支付的供款款額中，扣減按照(c)分節所確定的款額。
- (c) (b)分節所提述的任何上述律師行的供款須扣減的款額，須為獲批准扣減款額的某個比例，即該律師行在理事會的決議通過時的彌償期間須支付按第(1)(b)(iv)節的規定經適當調整後的供款總款額，與所有律師行根據專業彌償計劃為該彌償期間應支付經調整後的供款總款額所構成的比例。

3. 理事會的決定

為決定本規則所規定的任何供款的款額，理事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在下列各項所引致的問題上，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均具約束力—

- (a) 為任何彌償期間須支付的最高供款款額或基本供款款額；
- (b) 在任何日期一間律師行的主管的數目；
- (c) 在任何日期為了執業業務而僱用的不合資格職員的數目；
- (d) 在任何日期一間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外地律師及顧問的數目；

- (e) 任何資料或其他事宜，而按照第2(1)(b)(iv)段對供款的任何調整作出評估是基於該等資料或其

他事項而作出者；

- (f) 根據第2(5)段補足任何赤字或預期赤字的任何額外供款的款額；
- (g) 根據第2(6)段計算已支付的任何申索款額及額外的申索款額，以及在確定已支付的申索款額時須包括或免除的所有事宜；
- (h) 執業業務成為前執業業務的日期；
- (i) 律師行是否符合資格根據第2(7)(b)段取得任何利益；
- (j) 根據第2(7)(c)段律師行須支付的供款中扣減的款額。

4. 供款不得發還

任何供款均不得發還。

5. 逾期供款的利息

- (1) 彌償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向須就其律師行作出供款的每名律師行主管，要求支付供款款額的任何待付餘額，並連帶支付按第(3)節計算的待付餘額利息。
- (2) 有關律師行的每名主管均有共同及各別的責任在書面要求發出後 14 天內，根據第(1)節向彌償公司支付有關款額。
- (3) 利息的計算—
 - (a) 由待付餘額到期須予支付的日期或從彌償公司在書面要求中所訂的較後日期起計；及
 - (b) 以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不時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同樣利率計算。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 彌償公司管理基金的權力

彌償公司須持有基金，並有權管理與經管基金，且只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律師會不時向其發出或施加的指示、條件及規定；及
- (b) 律師會不時與其協定的安排。

2. 一般權力

在不損害第1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基金的管理及行政須包括辦理以下各項的權力—

- (a) 收取與追討按照附表1應支付予基金的供款；
- (b) 將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包括基金的應累算或已獲取的任何利息、股息、利潤、收益或其他資產，按彌償公司決定的方式作存款或投資；
- (c) 就基金及其資產以及基金根據本規則與前規則而負有的法律責任，安排購買由彌償公司所決定的保險，藉以就申索、訟費及開支提供彌償；並處理任何上述保險的各方面問題，包括從基金中支付該等保險的保費，以及根據該等保險提出申索與追討申索；
- (d) 接受、調查與處理彌償申索以及本規則訂明須給予彌償公司的其他通知，包括作出和解並就和解而從基金中支付特惠款項，以及根據第13條提交仲裁的任何爭論或歧見的處理；
- (e) 調查及處理針對任何獲彌償保障者、受保人或前律師而提出或獲知會的任何申索，而該等獲彌償保障者、受保人或前律師是有權或可能有權就該項申索而從基金中獲提供彌償者，或該項申索的處理是由本規則指派予彌償公司者，包括作出和解並支付特惠款項，以及該項申索所引致的任何程序的進行；
- (f) 就已在任何情況下藉彌償支付的款項而作出申索與追討補還，而該等情況是彌償公司可根據本規則或前規則申索補還者；
- (g) 除附表3第8(6)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代位權利；
- (h) 就基金以及其管理與行政各方面，備存完整與妥當的紀錄及統計(在符合第4段的規定下，該等紀錄及統計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可應律師會的要求而供其查閱與複製)；
- (i) 每年以及在理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時間，向理事會作出關於基金以及(在符合第4段的規定下)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的書面報告與(如理事會如此要求)口頭報告，並與理事會檢討該等報告，包括就過去、現在及將來的彌償期間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供款，以及在任何將來的彌償期間應從基金中提供彌償的情況、範圍、受規限的條件及免除情形作出建議。

3. 額外權力

彌償公司另有全權—

- (a) 就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方面，聘用任何第三者以提供協助；
- (b) 將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方面轉委予任何第三者；
- (c) 提起其認為對基金的管理及行政有必需或適宜的法律程序，以及進行該等法律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採取法律程序，從每名有法律責任付款的主管，或從當有關款額成為或已成為到期須支付時他是其中一名主管的律師行，追討按照專業彌償計劃或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條款他應支付予基金的供款或任何其他應支付的款項)，該等法律程序可以彌償公司本身的名義或(在律師會事先同意下)以律師會的名義提起及進行；
- (d) 從基金中代墊付或補還就基金及本規則所招致的所有行政及法律及其他訟費、經常開支、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法律責任，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律師會或彌償公司在真誠行事時就以下所有或任何方面所招致的任何上述訟費、經常開支、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法律責任—
 - (i) 基金的成立或維持、或其管理、行政或保障；
 - (ii) 處理向基金提出彌償的任何申索；
 - (iii) 處理第三方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的任何申索。

4. 資料及文件的使用

在不損害第18條以及前規則第11條的規定下，彌償公司所取得的關於任何個別執業業務或其成員的資料及文件，如是在調查與處理任何已提出或已知會的申索的過程中獲得，或是在第10(1)條所述或前規則附表第1(1)段所述已予通知的任何情況中獲得，可由彌償公司為了替律師會或向律師會擬備一般紀錄、統計、報告及建議(並不指出個別執業業務或成員者)而使用，但不得未經有關的執業業務(或任何繼承該執業業務的執業業務)或有關成員事先同意而以其他方式向律師會披露或使其可供律師會使用。

免除及條件

1. 免除

(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基金不得就第2(2)段列出的任何一項申索的免賠額而提供彌償：

但—

(a) 彌償公司可隨時地就任何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支付或包括在從基金支付的任何款項；適用於該項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的任何免賠額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在該情況下，已獲提供或原應已獲提供超過上述免賠額的彌償的律師行，須在其後被要求時，向代表基金的彌償公司補還其所要求的全部或(在符合下文另有規定下)部分的適用於該項付款的免賠額，以及補還彌償公司所要求的有關款額的利息，自支付該款項的日期起，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不時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同樣利率計算，而每名在該律師行的主管及前主管，須據此而共同及各別就該等補還款項向彌償公司負責；及

(b) 就任何申索而言，如一

(i) 就獲彌償保障者一方，沒有承認、裁斷或接受該方須負起法律責任；而

(ii) 就申索人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提出的申索，沒有從基金支付款項予申索人，

則彌償公司可以書面全部或局部放棄彌償公司獲補還該筆已由基金付出的免賠額的權利，並可修訂或撤銷有關的放棄事項。

(2) 彌償公司不會就以下各種情況向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供彌償—

(a) (由1993年第359號法律公告廢除)

(b) 獲彌償保障者於1989年10月1日前接獲的通知所引致的任何申索，而該通知是由任何人作出告知或知會，表示該人有意使獲彌償保障者為任何與執業業務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負責，以及使他就任何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提起並與執業業務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負責；

(c) 因任何以下各項申索而引致的損失—

(i) 因死亡、身體傷害、任何種類財產(由獲彌償保障者負責但並非與執業業務有關而照顧、保管與控制的財產，即並非獲彌償保障者為執業業務而佔用或使用的財產)的實質損失或實質損壞而提出的申索；

(ii) 因支付獲彌償保障者所招致的任何貿易債項而提出的申索；

- (iii) 由於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的不誠實、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引起的申索；
- (iiia) 由於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的任何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引起的申索，但如獲彌償保障者能證明或能顯示並令彌償公司信納，該僱員的不誠實、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並非由於任何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的人在處理或管理有關執業業務時罔顧後果或不誠實或有欺詐性作為或欺詐性不作為而發生，則屬例外；
- (iv) 由電離輻射或從任何核燃料或從核燃料燃燒而產生的核廢料、有放射性有毒炸藥或任何會爆炸的核組件或其核部件的其他有害特性所引致的放射性污染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促成、造成或引致的申索；由於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的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件所導致的壓力波而直接引致的申索；或由於戰爭、侵略、外敵的作為、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奪權力而引致的申索；
- (v) 就某個完全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業務的執業業務所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而引致的申索；
- (vi) 由佳寧置業有限公司(“佳寧公司”)、佳寧集團有限公司(“佳寧集團”)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該詞涵義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或相聯的公司，或由任何上述公司的股東、債權人或清盤人，就獲彌償保障者為了或代表佳寧公司、佳寧集團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相聯的公司或為上述各公司的利益，在該等公司清盤前的任何時間所作出的專業或其他工作而提出的申索；但彌償公司仍須就任何為了或代表該等公司的清盤人或為該等清盤人的利益而作出的專業或其他工作負上法律責任；
- (vii) 儘管第7段另有規定，但在不損害第8(8)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屬獲彌償保障者不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件而使申索的處理或和解涉及或導致實質損害的申索，不論該損害是否能以金錢衡量；
- (viii) 因獲彌償保障者就任何僱傭合約作出的不當解僱或任何其他指稱違反事項而提出的申索，或因獲彌償保障者就關於任何向他供應的或他使用的服務、物料、設備或其他貨品的合約作出的不當終止或任何其他指稱違反事項而提出的申索，或為任何關於該等合約的任何其他濟助而提出的申索；
- (ix) 就任何獲彌償保障者或代該獲彌償保障者向任何人作出的任何承諾(不論是以其本人名義或以執業業務的名義作出)而提出的申索，而該項承諾是關於向該獲彌償保障者提供財務、財產、協助或任何其他利益，或是為該獲彌償保障者的利益或為任何其他獲彌償保障者的利益，或為該獲彌償保障者的或任何其他獲彌償保障者的配偶或子女的利益，或為該獲彌償保障者或任何其他獲彌償保障者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實益擁有或實益控制的任何營業商號、公司、企業、組織或經營事業的利益而作出的，但如獲彌償保障者確立任何上述承諾是在其不知道該承諾是或相當可能是關於提供任何上述財務、財產、協助或其他利益的情況下由該獲彌償保障者作出或代該獲彌償保障者作出的，則屬例外，並僅以此範圍為限；

- (x) (由2016年第173號法律公告廢除)
 - (xi) 由於任何電腦設備不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一事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申索，或在任何方面與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有關的申索，或由於預防或補救該項不符合標準一事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申索，或在任何方面與該等費用或開支有關的申索，但如有關電腦設備並非由獲彌償保障者所擁有或操作，亦非由一間主要業務是提供從屬於該獲彌償保障者的律師業務的服務的公司所擁有或操作，而該等申索是純粹由於該獲彌償保障者在其律師業務運作中給予其當事人的意見而引致的，則屬例外；
 - (d) 獲彌償保障者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費用或利潤收費的款額；
 - (e) 在與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的申索有關而由獲彌償保障者招致的損失或開支，包括不論以何方式招致的損失或開支，亦不論其是否關於將申索通知彌償公司、由彌償公司或委員會律師調查申索、申索的抗辯準備及抗辯與和解的，或是一般地關於獲彌償保障者根據第8(10)段或其他條文而有的責任的；但如彌償公司已特別協定或特別以書面協定彌償公司將會支付該等損失或開支，則屬例外。就本節而言，損失及開支包括獲彌償保障者按彌償公司及委員會律師的要求而製備或複製與交付檔案及文件所招致的事務費，獲彌償保障者就出席任何會議或在任何法庭出席所招致的訟費，以及獲彌償保障者與本節所述的活動有關所花費的時間的價值。
- (2A) 就第1(2)(c)(iii)及(iiia)段而言，任何人如在下述時間擔任主管，即屬在有關時間擔任主管—
- (a) 指稱引致提出申索的事件發生的時間；
 - (b) 首次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申索的時間；或
 - (c) (就先前已通知彌償公司的情況所產生的申索而言)向彌償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時間。
- (3) 在第(2)(c)(xi)節中(即使在本規則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
- (a) “電腦設備”(Computer Equipment)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據、電腦硬件、固件、操作系統、應用系統、軟件、電腦晶片(包括微處理器晶片或被併入或納入另一種產品或組件的嵌入控制邏輯)及用作處理、傳送、儲存或檢索數據的任何設備、系統、媒體或裝置或上述項目的任何組合或任何部分，不論該等電腦設備是由何人擁有或操作；
 - (b) “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Year 2000 Compliant)就任何電腦設備而言，指其性能及功能均不會受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在2000年、2000年之前或之後的日期影響，但在不局限於以下各項的前題下，尤其指—
 - (i) 現時日期的值不會在操作上造成任何干擾或錯誤；
 - (ii) 以日期為基礎的功能必須對於在2000年、2000年之前或之後的日期表現一致；

(iii) 在所有界面及數據儲存中，任何日期中的年份所屬世紀必須以明確的方式或以清晰的算法或推理規則指明；及

(iv) 2000年必須被確認為閏年。

(4) 如任何獲彌償保障者在1999年9月30日前已填妥並向彌償公司呈交一份格式由彌償公司釐定並且達致彌償公司滿意程度的問卷，則彌償公司在考慮針對該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申索的所有情況或彌償公司認為有關的任何情況後，可按其酌情決定權就該項申索放棄在第(2)(c)(xi)節中所列出的免除，但上述申索並不包括該獲彌償保障者以任何服務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身分行事而須負上的責任所引致的任何申索。在本節中，“服務公司”指並非以提供從屬於有關的獲彌償保障者的律師業務的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2. 彌償限額的決定

- (1) 彌償所受保的範圍，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包括獲彌償保障者超過第(2)節所提述的免賠額但—
- (a)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前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以不超過該筆免賠額與\$10,000,000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
- (b)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有權獲提供彌償的人提出的申索而言—以不超過該筆免賠額與\$20,000,000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
- (2) 就第(1)節而言—
- (a) 如獲彌償保障者在有關日期是獨營執業者，則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免賠額為首\$30000；
- (b) 如獲彌償保障者是任何合夥，則就任何針對該合夥或其業務前任人的申索而言，免賠額為任何一項申索的首\$20000乘以在有關日期在律師行的主管的數目；
- (c) 除(a)或(b)分節的規定外，免賠額為任何一項申索的\$15000乘以在有關日期在律師行的助理律師、外地律師及顧問的數目。
- (3) 儘管第(2)節另有規定，第(2)(a)或(b)及(c)節就任何律師行而列出的款額合計不得超過任何一項申索的首\$200000。
- (4) (a) 如一
- (i) 在任何彌償期間內，有1項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而提出的申索(“首述申索”)；及
- (ii) 在該段彌償期間內或對上2段彌償期間內，已有1項或多於1項針對同一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而提出的申索，

則除了第(2)(a)或(b)節及第(2)(c)節所描述的免賠額外，在第(3)節規限下一

(iii) 如首述申索屬在第(i)及(ii)小分節提述的3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的第2項該等申

索，則首述申索須加上一項額外的免賠額，款額為適用於該3段彌償期間內的第1項申索的免賠額的50%；

- (iv) 如首述申索屬在第(i)及(ii)小分節提述的3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的第3項該等申索，則首述申索須加上一項額外的免賠額，款額為適用於該3段彌償期間內的第1項申索的免賠額的100%；
- (v) 如首述申索屬在第(i)及(ii)小分節提述的3段連續的彌償期間內的第4項或任何其後的該等申索，則首述申索須加上一項額外的免賠額，款額為適用於該3段彌償期間內的第1項申索的免賠額的200%。

(b) 就(a)分節而言，由同一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若干項申索須視為1項申索。

3. 前律師及前僱員的彌償程度

(1) (a) 凡任何前律師於1986年9月30日或之前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則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他須就他超過(b)分節列出的有關款額但以不超過(c)分節列出的有關款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而獲得彌償。

(b) 該名前律師不得就以下款項而獲彌償公司提供彌償—

- (i) 如該名前律師於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獨營執業者，則任何一項申索的首\$20000；
- (ii) 如該名前律師於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合夥人，則任何一項申索的首\$10000；
- (iii) 如該名前律師於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助理律師或顧問，則任何一項申索的首\$5000。

(c) (a)分節所指的彌償，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不得超過(b)分節列出的有關款額與\$10000000之間或與下列任何款額之間的差額，以款額較低者為準—

- (i) 如該名前律師於緊接他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前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獨營執業者，則為\$550000；
- (ii) 如該名前律師於緊接他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前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獨營執業者，而該執業業務曾僱用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律師或顧問，則為\$550000加上一筆\$200000的款額乘以該獨營執業者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前12個月內該執業業務於任何同一時間曾僱用的助理律師及顧問的最大數目；
- (iii) 如該名前律師於緊接他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前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合夥人，則為一筆\$350000的款額乘以在緊接該名前律師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前該合夥的合夥人數目；

- (iv) 如該名前律師於緊接他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前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合夥人，而該執業業務曾僱用一名或多於一名助理律師或顧問，則為一筆\$350000的款額乘以該合夥的合夥人的數目加上一筆\$200000的款額乘以他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前12個月內該執業業務於任何同一時間曾僱用的助理律師及顧問的最大數目；
 - (v) 如該名前律師於緊接他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前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助理律師或顧問，則為\$200000。
- (2) (a) 凡任何前律師於1986年10月1日或之後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則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他須就他超過(b)分節列出的款額但以不超過(b)分節列出的有關款額—
- (i)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前首次向該前律師提出的申索而言)與\$10,000,000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而獲得彌償；
 - (ii)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該前律師提出的申索而言)與\$20,000,000之間的差額為上限的損失部分而獲得彌償。
- (b) 就(a)分節而言，該名前律師不得就以下款項而獲提供彌償—
- (i) 如該名前律師於終止為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獨營執業者，則任何一項申索的首\$30000；
 - (ii) 如該名前律師於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合夥人，則任何一項申索的首\$20000；
 - (iii) 如該名前律師於終止為在香港從事執業業務的律師的日期是一名從事執業業務的助理律師或顧問，則任何一項申索的首\$15000。
- (c) 凡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a)分節所描述的前律師除外)於2019年7月1日或之後終止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則就任何一項申索而言，他該人須就其超過\$15,000但—
- (i)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前首次向他該人提出的申索而言)不超過\$10,000,000的損失部分而根據第10(2)條獲得彌償；
 - (ii) (就所有在2019年10月1日或之後首次向他該人提出的申索而言)不超過\$20,000,000的損失部分而根據第10(2)條獲得彌償。
- (3) 在為本段的目的而應用第16條時，該條中對“主管”的提述須視為對“前律師”的提述。

4. 有關連訟費

為計算獲彌償保障者就任何一項申索中的損失，有關連訟費須連同就該項申索而支付的款項以及申索人訟費合計。

5. 在申索和解後的追討

在申索和解後的所有追討或所有已追討或已收取的款項，須猶如是在和解前已追討一樣地運用，而所有必需的調整須於其後在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作出。

6. 基金的最大法律責任

- (1) 基金對由於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引致的所有申索(不論是否在同一彌償期間內作出或知會或由於在同一彌償期間內已通知的情況而引致)而合計負有的法律責任，如該等申索是針對根據本規則有權享有彌償的任何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或其中任何組合的人士，則在任何情況下，其總額不得超過按照第2或3段所決定的彌償限額(以較少者為準)。
- (2) (由2016年第173號法律公告廢除)

7. 不遵從規則

- (1) 凡獲彌償保障者不遵從本規則的任何條文，而導致任何對彌償的申索的處理或和解受到損害，不論該項損害是否會使彌償公司有權就根據第1(2)(c)(vii)段的申索拒絕提供彌償，獲彌償保障者須在被要求時，向代表基金的彌償公司補還就該項申索而已從基金中支付的任何款項與若無該項損害則應會支付的款項之間的差額，以及補還已如此支付的差額的利息，自支付該差額的日期起，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條不時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同樣利率計算，而每名在獲彌償保障者之處的主管，須據此而共同及各別就該等補還款項向彌償公司負責。
- (2) 彌償公司代基金享有獲補還款項的權利的先決條件，須為彌償公司首先已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完全彌償，而提供彌償的方式是藉支付款項(以至第2及3段所載的限額為上限)，以按照本規則的條款全部或局部償付或使獲彌償保障者能全部或局部償付該項申索以及申索人的訟費。

8. 一般條件

- (1) (a) 獲彌償保障者未經彌償公司事先同意(該項同意不得不合理地不給予)，不得就任何屬第10條所指的申索而承認法律責任或作出和解，亦不得招致與上述申索有關的任何訟費或開支。
- (b) 在符合(c)分節以及在符合第2及3段所載對基金的法律責任限額的規定下，如獲彌償保障者不合理地拒絕同意或拒絕接受彌償公司所作的任何建議的和解，或繼續進行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則基金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彌償的法律責任，須限於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

提出的申索在原本能如此和解時的款額，加上直至作出上述拒絕的日期為止所招致的任何有關連訟費。

- (c) (i) 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就關乎某項申索如在應否爭辯、抗辯、和解或其他方面出現分歧或爭議，則申索委員會須將該項分歧或爭議轉介由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共同協定委任的或(在協定達不成的情況下)由律師會會長委任的大律師，由該大律師決定有關申索應否爭辯、抗辯、和解或作其他處理，而在委聘該大律師時須委託他以書面述明他是否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
- (ii) 第(i)小分節提述的決定，對獲彌償保障者及彌償公司均具約束力，並為雙方之間不可推翻的決定。
- (iii) 申索委員會須向獲彌償保障者提供大律師的委聘書的草稿，而獲彌償保障者則須在他獲提供該草稿後7天內，就草稿向申索委員會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 (iv) 如獲彌償保障者按照第(iii)小分節提供意見，則該等意見須送交大律師。
- (v) 除非申索委員會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將事件轉介大律師的先決條件，為獲彌償保障者須於申索委員會提出要求後7天內，將申索委員會訂定的款額交予彌償公司存放，作為獲彌償保障者付還轉介費用(如獲彌償保障者根據第(viii)小分節須付還該費用的話)的保證金。
- (vi) 如獲彌償保障者沒有按照第(v)小分節將款額交予彌償公司存放，則他須受申索委員會就第(i)小分節提述的分歧或爭議作出的決定所約束。
- (vii) 除第(viii)小分節另有規定外，彌償公司須支付將事件轉介大律師的費用。
- (viii) 如大律師以書面述明他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則獲彌償保障者須向彌償公司付還彌償公司按照本節將事件轉介大律師的費用。
- (ix) 在第(x)小分節的規限下，如獲彌償保障者須付還轉介費用，則彌償公司可將第(v)小分節提述的款額用於向彌償公司全部或局部付還該等費用。
- (x) (A) 如按照第(v)小分節存放的款額少於獲彌償保障者須就轉介費用支付的款額，則獲彌償保障者須於彌償公司提出要求後7天內向彌償公司支付餘額。
(B) 如上述款額在獲彌償保障者支付轉介費用後仍有盈餘，則該等盈餘須不連利息退回獲彌償保障者。
- (xi) 第(x)(A)小分節提及的餘額，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並須附連按當其時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9(1)(b)條所決定的判決利率並以單利計算的利息，該等利息須自彌償公司支款的日期起計，直至獲彌償保障者實際支付欠款的日期為止。
- (xii) 如大律師沒有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則彌償公司須將第(v)小分節提述的款額退還獲彌償保障者而無須繳付利息。

(xiii) 申索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延展或縮短本分節指明的任何時限(包括第(iii)及(v)小分節提及的時限)。

(xiv) 就第(i)小分節而言，“爭辯”(contest)包括在關乎某項申索的法律程序中的抗辯、檢控、上訴或所採取的非正審或任何附帶步驟或程序方面的爭辯。

(xv) 就本分節而言，將事件轉介大律師的費用包括該大律師的費用。

(d) 在不違反(c)分節的情況下，彌償公司有酌情權可隨時以獲彌償保障者的名義接手處理任何申索的抗辯或和解，包括獲彌償保障者根據任何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而可能有權獲得局部彌償的任何申索，以及若沒有第2(2)或3(1)(b)或(2)(b)段的話便會歸屬本規則所訂的彌償範圍內的申索，而獲彌償保障者須自費向彌償公司及委員會律師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並對任何申索的和解或抗辯予以合作。

(2) 獲彌償保障者須將以下各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彌償公司—

(a) 在彌償時段內針對獲彌償保障者而提出的第10條所指的申索；

(b) 獲彌償保障者收到任何有意提出任何上述申索的人的通知；及

(c) 任何獲彌償保障者在彌償時段內得悉的任何可能會(不論是在彌償時段內或以後)引起任何上述申索的情況。

(3) (由2016年第173號法律公告廢除)

(4) 根據第(2)節給予彌償公司的任何通知，須在不遲於上述申索所提出時或上述通知收到時或上述情況獲悉時的彌償時段的最後一天，由彌償公司收到，但彌償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遲於上述彌償時段最後一天後的60天內接受上述通知。

(5) 如根據第(2)(b)或(c)節給予彌償公司適當通知，則依據上述意圖而申索或由於已如此通知的情況而引致並於其後提出的任何申索(不論是在彌償時段內或之後)，須當作在給予有關通知的日期已提出。

(6) 代基金的彌償公司放棄針對律師行或獲彌償保障者的任何僱員的任何代位權利，但如該等權利是因與該僱員的不誠實或刑事作為有關而產生者，則屬例外。

(7) 根據本規則須給予彌償公司的通知，如在彌償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給予彌償公司，或送交律師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人或團體，則須當作已恰當地給予。

(8) 如獲彌償保障者提出從基金中獲彌償的任何申索，而明知該項申索在款額或其他方面是虛假或有欺詐性的，則彌償只限於就該項欺詐性申索或在其他方面屬有效的申索中的欺詐部分而無效。

(9) 為免生疑問，任何以額外的申索方式作出的調整，如是可於任何將來日期或就任何將來時段，藉提述任何在彌償時段內首次提出或知會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索而作出者，則不屬於由上述根據第10條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根據本規則予以追討。

- (10) 獲彌償保障者在被要求時，須按申索委員會或委員會律師就以下方面合理作出的要求而給予所有資料及協助—
- (a) 考慮獲彌償保障者是否有權就任何針對他提出的申索，或就任何由根據第(2)節作出的通知或已向彌償公司給予通知的情況所引致的申索，而從基金中獲得彌償；或
 - (b) 處理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的申索，或處理根據第(2)節作出的通知或已給予通知的情況。

9. 特別條件

- (1) 如有關律師行的主管沒有遵從本規則支付須支付的任何供款，以致根據第9條發出的收據遭拒絕或延遲發出，但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有申索已提出或已預示，而若非發生上述沒有遵從的情況，該獲彌償保障者原本有權就該項申索獲提供彌償，則彌償公司須提供(以第2及3段所規定的款額為上限)有關的付款，以償付或以助償付該項申索、申索人的訟費及有關連訟費，或使獲彌償保障者有能力償付該等項目。
- (2) 有關律師行的每名主管須在被要求時，全部或局部向彌償公司償還彌償公司所要求償還的上述付款，以及按附表1第5(3)段所計算的利息。根據第(1)節獲如此彌償的律師行的每名主管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彌償公司負起有關的償還責任。

C:\Users\gigi\Documents\C drive stuff\PIAC\2019\require IF to be represented by Panel Sol\Marked up PIS Rules (Chinese).doc

外地律師數目)與免賠額的新計算公式，由 2019-2020 彌償年度的 2019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根據第 159M 章附表 1 第 2(1)(a)(i) 段，用於計算彌償年度的供款的新公式是指外地律師等的數目(以緊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有關彌償期間 31 日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如果 7 月 31 日彌償年度的供款的相關截止日期，為何第 51 號法律公日期是 2019 年 7 月 1 日，而非 2019 年 7 月 31 日。

Annex 2

20. 恆利保險就此解釋，將生效日期訂為 2019 年 7 月 1 日，旨在配合以不同匯報循環(由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按季計算)對供款調整作出計算。此外，經修訂的第 159M 章附表 1 第 2(1)(b)(i) 段訂明，各段彌償期間的供款，須按從事或受僱於執業業務的主管、助理律師及顧問(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亦包括外地律師)的數目，以及律師行的總費用收入而作出調節。

草擬事宜

已修改 (21.) 對於第 51 號法律公告第 3(2) 條將第 159M 章第 2 條中"彌償"的定義修訂為"獲彌償保障者、前律師或任何曾受僱於或從事於與執業業務有關工作的人(不論是助理律師、外地律師、顧問、實習律師或其他人)，或上述任何人的遺產及法律代表根據第 10 條有權獲得的彌償"，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英文版本中的單數動詞"is"應以複數動詞"are"取代，因為"遺產及法律代表"("their estate and legal representatives")一詞屬複數名詞。恆利保險認同應使用複數動詞"are"。律師會正繼續對第 159M 章作出多項其他修訂，該會將就此項文本問題諮詢律政司意見，並會在律政司同意的情況下，於下一次立法工作中將"is"修訂為"are"。

已修改 (22.)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3(2)(c) 段的中文文本中的"他"字，與英文文本中的"he or she"並非完全一致。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可採用"該人"("that person")而非代名詞，以確保兩個版本一致。律師會察悉有關建議。

23. 主席建議，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2(1)(a)及(b)段的中文版本中的"該筆"一詞，應按照英文版本"any one claim"一詞的意思而以"每一筆"取代。律師會察悉有關建議。

↳ 討論後決定現時用字正確，無需更改。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修訂規則並無異議。

FROM THE COUNCIL TABLE

理事會議題

An Update on the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The Professional Indemnity Scheme ("PIS") provides compulsory professional indemnity to Hong Kong law firms against losses arising from civil liability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practic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IS are set out in the Solicitor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Rules (Cap. 159M) ("PIS Rules") where indemnity is currently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Solicitors Indemnity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Law Society.

The Council has been conducting an on-going review of the scope and operation of the PIS and the PIS Rules, and has approved the following proposals in principle:

- A. Increasing the limit of indemnity under the PIS from the existing HK\$10 million per claim to HK\$20 million per claim with no change to the PIS contribution calculation formula.
- B. Improving the coverage of the PIS by:
 - (i) narrowing the "principal fraud / dishonesty" exclusion (ie, para. 1(2)(c)(iii) of Schedule 3 to the PIS Rules) so that the exclusion will not apply to an "innocent partner"; and
 - (ii) providing indemnity for costs incurred in responding to or defending:
 - (a) an investigation or inquiry (except for any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by or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Law Society) b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 (b) criminal charges (but only if the Indemnified is acquitted of such charges).
- C. Amending the PIS Rules to:
 - (i) expressly set out the general current practice regarding appointment of defence solicitors in respect of claims made under the PIS – an Indemnified must appoint defence solicitors from the panel of firms of solicitors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under r. 17 of the PIS Rules, unless the Hong Kong Solicitors Indemnity Fund Limited agrees otherwise in writing;
 - (ii) clarify that where two Hong Kong law firms are in association, the practising certificates of solicitors working concurrently for both associated firms will be suspended if any one of such associated firms does not have a valid receipt under the PIS (as per r. 6(2) of the PIS Rules).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changes are being made to the PIS Rules whereby foreign lawyers employed in Hong Kong firms will be treated no differently from assistant solicitors or consultants in the PIS contribution and deductibles calculation formula. When Solicitors Corporations are introduced as a new mode of operation, the PIS Rules will also be updated to cater for this new mode of business operation.

We endeavour to keep the PIS under continuous review to assist our members in overcoming challenges they may face when running their practices. Any comments on the above or any other suggestions on the PIS can be directed to adpis@hklawsoc.org.hk.

專業彌償計劃的更新

專業彌償計劃為香港律師行提供與律師執業業務有關所招致的民事法律責任上的申索的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障。專業彌償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載於《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M章)，目前由律師會成立的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提供上述彌償。

理事會一直對專業彌償計劃和《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範圍和運作進行檢討，並原則上批准了以下建議：

- A. 在專業彌償供款的計算公式不變的情況下，把專業彌償限額從現在的每項申索\$10,000,000港元增加到每項申索\$20,000,000港元。
- B.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專業彌償的覆蓋範圍：
 - (i) 縮窄「主管欺詐 / 不誠實」的免除範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附表3第1(2)(c)(iii)段，使有關免除不適用於「無辜的合夥人」；及
 - (ii) 為以下回應或抗辯所支付的費用提供彌償：
 - (a) 執法機構的調查或查詢(由律師會進行或授權的任何紀律處分除外)；及
 - (b) 刑事指控(但只限獲彌償保障者被判定無罪的索償)。
- C. 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
 - (i) 明確訂明就專業彌償申索委任辯護律師的一般現行做法—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7條，除非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另外書面同意，獲彌償保障者必須從理事會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委任辯護律師；
 - (ii) 澄清在兩間香港律師行聯營的情況下，如其中任何一間聯營律師行並無具備專業彌償基金的有效收據，同時為兩間聯營律師行工作的律師之執業證書將被吊銷。(《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6(2)條)。

此外，對《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的修訂還包括受香港律師行聘用的外地律師的專業彌償供款及免賠額計算公式，將與助理律師及顧問看齊。日後引入律師法團業務模式後，《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也將更新，以配合這種新的業務模式。

我們致力不斷檢討專業彌償，以協助會員面對執業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如對專業彌償計劃或上述對其更新的建議有任何其他意見，歡迎電郵至 adpis@hklawsoc.org.hk。